附件

国家射箭队东京奥运会最终阶段选拔办法

本阶段共进行三场东京奥运会个人、团体资格选拔赛和一场东京奥运会混合团体资格选拔赛。

一、竞赛项目

（一）男、女个人排名赛72支箭；

（二）奥林匹克淘汰赛；

（三）盘分制淘汰赛。

二、参加最终阶段选拔运动员资格

2020年射箭项目东京奥运会新组队集训选拔赛总积分排名男、女1-8名运动员（之前的积分全部清零）。

三、竞赛办法

（一）东京奥运会个人、团体资格选拔赛

（二）东京奥运会混合团体资格选拔赛

四、选拔赛时间、地点

（一）选拔赛时间

2021年3月下旬至4月中旬（具体日期待定）；

（二）选拔赛地点

待定。

|  |  |  |
| --- | --- | --- |
| **国家射箭队东京奥运会最终阶段选拔赛**  **（个人、团体）资格赛竞赛计划** | | |
| 比赛日 | 上午 | 下午 |
| D1 | 赛前练习 | 赛前练习 |
| D2 | 排名赛 | 奥林匹克淘汰赛 |
| D3 | 排名赛 | 奥林匹克淘汰赛 |
| D4 | 排名赛 | 奥林匹克淘汰赛 |

|  |  |  |
| --- | --- | --- |
| **国家射箭队东京奥运会最终阶段混合团体选拔赛**  **（混合团体资格赛）竞赛计划** | | |
| 比赛日 | 上午 | 下午 |
| D1 | 盘分制淘汰赛  3盘 |  |
| D2 | 盘分制淘汰赛  3盘 | 体能达标测试 |

五、录取办法

（一）东京奥运会个人、团体资格选拔录取办法

按本阶段三场选拔赛名次总积分，录取男、女总积分排名第1-3名的运动员获得东京奥运会个人、团体参赛资格；录取男、女总积分排名第4名的运动员为东京奥运会个人、团体比赛替补运动员。

（二）东京奥运会混合团体资格选拔录取办法

获得东京奥运会个人、团体参赛资格的男女各3名运动员的前三场名次总积分+盘分制淘汰赛名次分，男、女总积分排名第一的运动员获得东京奥运会混合团体淘汰赛参赛资格，总积分第二名为替补。

六、处罚办法

（一）为维护体育道德，并体现奥运会选拔赛的严肃性和公平性，在选拔赛过程中严厉禁止以各种方式弄虚作假，如发现运动员或相关人员授意运动员虚报环值、与本省、市（或交流单位）队员之间故意让环、弄虚作假等行为，一经核实将取消本阶段相关运动员选拔资格，违纪情况将上报中心和总局纪检监察部门处理。

（二）如遇运动员发生违法、违纪、违反疫情防控及反兴奋剂管理规定、严重违反国家队管理规定，或在重大国际比赛中竞技状态严重失常或出现过严重失误，或在奥运会前患有严重伤病等特殊情况影响训练和不能参赛时，由国家射箭队研究提出参赛人员调整方案，经射箭项目备战奥运会领导小组讨论同意、射运中心主任办公会议通过，并报国家体育总局批准，可在比赛最终报名截止前对入选人员进行调换。

七、放弃资格说明

如已获资格的运动员放弃参加后续集训、选拔、参赛资格，需由该运动员所属训练单位出具书面材料报国家射箭队，经射运中心、奥运选拔领导小组研究同意后，资格由本阶段积分靠前的运动员递补。

本办法解释权归国家体育总局射击射箭运动管理中心。

八、未尽事宜，另行通知。